

臺南市政府福利公告

一、試辦主旨：臺南市政府與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基金會)，共同推廣「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

二、保險說明：

投保內容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說明
投保資格	1. 臺南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第2點第2項第8款及第3項的投保身分者。 2. 且未投保相同性質之微型保險者。
保險期間	一年(自114年9月1日中午12時起至115年9月1日中午12時止)
給付項目	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定額給付8,000元(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次數以2次為限)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其居住處所直接遭受火災事故，或因火災事故之發生，為救護居住處所或其內動產，致受有實際損害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定額給付「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 對於前項「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保險費用	符合投保身分者，無需繳納保險費，由微型保險計畫之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指定捐款支應。

三、投保流程：

1. 以集體方式進行投保。

※被保險人於申請社會福利時已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轉介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保險費用已獲公益捐贈，倘不同意參加，需洽臺南市政府簽訂放棄切結書。

2. 依據臺南市政府提供福利公告及確認投保之《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被保險人名冊》，以佐證該名冊之被保險人之投保意旨，由南山人壽基金會為代理投保單位，向南山產物代理投保，南山產物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3. 由南山產物提供保單及投保明細予南山人壽基金會，代轉予臺南市政府留存。

4. 檢附南山產物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供詳閱(如附件)

四、試辦業務依據：

南山產物微型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試辦業務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8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32298號函核准辦理。